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运维（2024年）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4-015100-T00007-JH001-XM001
- 2.项目名称：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运维（2024年）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92.04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2.0496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详见采购需求	292.0496	1	主要为多媒体教学系统、数字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网络系统、无线局域网、IP语音电话系统、核心机房设备设施、云录播系统、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系统、表演中心音视频设备、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黑匣子音视频系统、剧场音视频系统、IT桌面维护、打印设备维护、人员驻场服务等维保项目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 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

3.方式: (1) 新用户注册: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ggzyjy.bda.gov.cn/>), 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 进行新用户注册。

(2) 下载采购文件: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 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3) 新用户注册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 CA 数字证书申请)”, 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系统仅支持 CA 注册, 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 CA 或颐信 CA 进行注册。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后, 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 CA 并使用 CA 登录, 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系统注册、项目关注、下载文件等相关事宜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进行技术咨询。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2月0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四。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 X95、X96 地块

联系方式：张磊 010-67857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院3号楼4层412室

联系方式：王纬地 010-564424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纬地

电话：010-564424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运维（2024年）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叁万元整） 开 户 名：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郁花园支行 账 号：11050184710000000443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44247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7 层 724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投标一览表 1 份和保证金退还说明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需制成一个 PDF 文档，一个 Word 文档，并且将两个文档存储在一个 U 盘中，且 PDF 版的电子文档必须签字盖章齐全，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公章和签名可采用彩色图片插入或也可以用 CA 盖章签署。也可以用正本彩色扫描。

14.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4.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保证金退还说明”、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五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电子文档”、“保证金退还说明”字样，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 14.8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9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个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18.3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分得分最高进行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及得分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p>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2	商务部分 (12分)	企业业绩 (12分)	<p>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2021年1月至今）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12分。</p>
3		需求理解 (10分)	<p>投标人对服务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目标理解的清晰程度、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能力的体现。</p> <p>对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理解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专业性强，得10分；</p> <p>对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理解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专业性较强，得8分；</p> <p>对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较简单、专业性较强，得6分；</p> <p>对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理解差、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人员分配一般、专业性一般，得4分；</p> <p>无此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78分）	维保服务管理方案（2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分析、重难点解决办法、组织机构设立、安全性及稳定性、应急预案等。</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21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较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8 分；</p> <p>3. 方案内容较满足以上要求但有丢项不够详细、较可行的，得 14 分；</p> <p>4. 方案内容较较差有丢项不够详细、较差的，得 9 分；</p> <p>无此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15分） 备注：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项目小组成员及职责表，后附各证书	项目经理 3 分	1 名，具有贰级及以上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 提供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缺少一项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2 分	1 名，具有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缺少一项不得分。
		技术人员 2 分	2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缺少一项不得分。
		现场负责人 2 分	1 名，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缺少一项不得分。
		现场技术工程师 2 分	1 名，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缺少一项不得分。

		驻场维保人员 4分	不少于 8 名，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缺少一项不得分。
		日常管理制度 (8分)	<p>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明确，包含工作制度、职责范围、岗位职责、日常管理等内容，</p> <p>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价，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8 分：</p> <p>每项评审标准：①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操作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 2 分；②内容较详细、针对性不强，存在瑕疵，每项得 1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内容每项得 0 分。</p>
		考核方案 (9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处理问题考核）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价，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9 分：</p> <p>每项评审标准：①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操作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 3 分；②内容较详细、针对性不强，存在瑕疵，每项得 1.5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内容每项得 0 分。</p>
		培训计划 (6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培训计划及业务理论知识技能训练进行评审。</p> <p>以上 2 项内容进行评价，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6 分：</p> <p>每项评审标准：①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操作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 3 分；②内容较详细、针对性不强，存在瑕疵，每项得 1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内容每项得 0 分。</p>

		<p>运维质量(9分)</p>	<p>对机房管理、保密管理、应急管理 3 项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价，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9 分： 每项评审标准：①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操作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 3 分；②内容较详细、针对性不强，存在瑕疵，每项得 1.5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内容每项得 0 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2024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统一外包，全面规划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维保服务，针对业务系统及网络运行环境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的维保方案，以保障各业务系统和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转。

2024 年信息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包括：多媒体教学系统、数字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网络系统、无线局域网、IP 语音电话系统、核心机房设备设施、云录播系统、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系统、表演中心音视频设备、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黑匣子音视频系统、剧场音视频系统、IT 桌面维护、打印设备维护、人员驻场服务等维保项目。

二、项目目标

保证信息化系统持续正常、可靠运行，需要一支专业化的队伍通过规范化的体系措施来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的信息化系统进行运行维保服务。

鉴于信息中心人员不足及信息化维保外包的发展趋势，拟从以下二个方面来实现对市学校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

（一）通过将信息化系统采取外包服务的方式由具备能力的企业来承担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工作，这对将学校信息化部门的工作人员从繁杂的具体维保工作中解脱出来以致力于全局信息化的管理及发展规划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由于学校主要信息化设施均为最先进设备，更需要通过对网络和系统的维保工作，保障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

三、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目前网络应用系统包括：多媒体教学系统、数字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网络系统、无线局域网、IP 语音电话系统、核心机房设备设施、云录播系统、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系统、表演中心音视频设备、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黑匣子音视频系统、剧场音视频系统、IT 桌面维护、打印设备维护、人员驻场服务等维保项目。

1、网络系统网络优化服务

1) 小学部信息化网络交换机 507 台，中学部信息化网络交换机 600 余台及各信息业务系统网络巡检优化服务

2) 各信息业务系统安全系统规划设计、优化服务

2、无线产品维保服务

1) 小学部和中学部公 977 个 AP 点位、无线网络平台及小学部、中学部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线控制器维保服务

2) 无线网管系统维保服务

3、统一通信 IP 语音系统维保服务

1) 小学部 IP 电话 120 部及程控交换机平台一通信语音控制系统维保服务

2) 统一通讯语音网关维保服务

4、核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

1) 防火墙系统维保服务

2) VPN 系统维保服务

3) 安全防病毒入控制维保服务

4) 主机加固系统维保服务

5) 路由交换产品维保服务

6) 核心机房设备设施维护

7) ACS 认证服务器系统维保服务

8) 安全入侵检测系统维保服务

5、校园安防系统维保服务

1) 小学部安防监控摄像头 734 余处，中学部安防监控摄像头 942 余处及 2 套监控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2) 小学部门禁系统 1022 套、中学部智能教学系统 1000 余套，及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3) 小学部一进一出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套、中学部一进一出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套, 及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4) 小学部广播音箱 720 只、中学部广播音箱 700 余只, 及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6、各场馆内音视频系统维保服务

1) 表演中心涉及云录播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舞台机械系统 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2) 多功能厅涉及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中央控制系统 1 套、智能录课系统 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3) 黑匣子涉及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4) 剧场涉及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1 套、激光电影放映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录播系统 1 套、中央控制系统 1 套、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舞台机械系统 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7、智能教学系统维保服务

1) 小学部智能教学系统 73 套、中学部智能教学系统 4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2) 小学部云录播系统 100 余套、中学部云录播系统 110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3) 小学部电子班牌系统 73 套、中学部电子班牌系统 4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4) 小学部及中学部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系统共计 14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8、办公系统及各信息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1) 办公用笔记本电脑及桌面电脑 200 余台端维保服务

2) 移动办公终端维保服务

3) 打印机及各相关办公设备维保服务

9、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 1) 提供系统软件更新、软件版本升级，与相关技术人员一起拟定实施方案并进行现场施工，升级后须组织人员进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在新环境下运行稳定。
- 2) 应用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调整及升级，升级后须组织人员进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在新环境下运行稳定。

10、系统巡检服务

巡检服务包括对设备的清理除尘（含机柜），常规功能的测试检查、调试，板卡、线缆接头连接情况检查和预防性维护工作，对硬件、软件各种参数调整维护、系统优化、软件升级等，并提供维护记录。通过巡检，及时发现、排除故障和故障隐患，确保各系统、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同时，对各系统设备的整体运行状况和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的系统优化、性能改进建议。

11、技术咨询和规划、新建系统集成服务

为校方更新先有智能化系统及新建系统提供技术咨询和规划服务，优化设计架构，设计方案。

12、驻场服务

为保障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系统维保技术服务正常平稳运行，需要对于信息系统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 5×12 小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潜在的设备隐患及网络安全风险，按时记录网管信息及告警，及时进行响应。驻场人员需满足日常技术要求，具备各信息系统设备巡检能力，熟悉各信息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基本配置，5×12 小时实时监控记录网管状态、收集网管告警信息、初步定位故障。当设备及网络出现故障或者预警时，驻场人员可以进行应急处理。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组建专门的维护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以及项目维护小组至少 14 人组成，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具有贰级及以上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 2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现场需设置现场负责人 1 名、技术工程师 1 名，负责现场项目管理及沟通；至少 8 名现场维保人员驻场服务，并根据学校实际教学的需要，随时增加现场维保工程师人员。

（2）维护小组应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可以及时调配有关设备，并在需要时调用有关

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复杂问题, 进行系统升级, 解决设备故障。

(3) 维保期间，中标人需安排维保人员按项目单位工作时间在项目单位工作，包括：日常值班、日常巡检、现场监护、配置管理、运行分析、备份恢复等。

(4) 现场维保人员作为现场责任人，监督各系统的维保情况，督促故障部件的及时维修。在合同期内，除非项目单位要求，该维保人员不得随便更换。

(5) 组成维护小组必须报项目单位备案，对维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2、月巡检工作，从系统级到应用级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提交月巡检报告，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巡检服务包括对设备的清理除尘（含机柜）常规功能的测试检查、调试，板卡、线缆接头连接情况检查和预防性维护工作，对硬件、软件各种参数调整维护、系统优化、软件升级等，并提供维护记录。通过巡检，及时发现、排除故障和故障隐患，确保各系统、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 对系统中的错误进行修改和完善，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直接向客户进行解释答复；

(2) 对各系统设备的整体运行状况和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的系统优化、性能改进建议，供项目单位参考；

(3) 针对属于维护范围之内新增功能的实施、维护和巡检工作。

(4) 提供 5×12 小时专人应急服务，接到客户应急报障后，立即通过电话进行应急响应支持，若电话或者通过远程登陆无法解决问题，则及时到现场解决。

(5)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热线，指定技术工程师解答有关软件产品的相关问题。

四、信息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一) 服务描述

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服务是指当硬件出现故障时，投标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利用招标方提供应急备件及时维修服务，确保招标方网络及安全设备正常运行。

(二) 服务要求

1、在招标方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方应及时排查并迅速对其进行更换，并在更换前制定更换方案，经招标方同意后更换。

2、按不同的设备故障影响范围，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备件快速响应流程。

3、在系统正常运行期间，若属于设备自然损坏、老化等故障，或自然灾害与不可抗力（如雷击、电压不稳等）引起的损坏，经招标方、投标方双方技术人员现场检测确认后，损坏设备由投标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五、技术支持服务

（一）服务描述

投标方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招标方解决信息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二）服务要求

1、投标方应能够及时解决各个信息系统运行中出现的 technical 问题。

2、投标方应能通过网络邮件、即时通信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并能配合解决系统的需求分析与设计等工作。

3、投标方应设立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招标方获得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招标方关于系统的 technical 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4、投标方保证技术支持热线电话畅通，当投标方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招标方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回复。

六、故障处理服务

（一）服务描述

投标方应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恢复网络或主机系统正常运行。投标方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的处理时限。

（二）服务要求

投标方据招标方网络平台情况，利用网络管理与远程监控工具、手段，进行日常网络的流量、链路状态、设备运行情况等监控管理，并提供安全预警服务。

1、投标方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后，要向招标方维护人员解释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以及在日常维护中的预防措施。

2、投标方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完毕后，并通知招标方。

3、故障处理服务承诺，投标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报电话。

七、配置管理服务

（一）服务描述

负责核实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中的各项配置信息是否记录全面明晰，并在实施变

更后及时更新相关配置信息；确保配置管理数据库能够准确地反映现存配置项的实际版本状态。

(二) 部分维保设备清单但不仅限于以下设备

1、 安防监控系统

A. 小学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9
2	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113
3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584
4	网络监控键盘	1
5	解码器	2
6	大屏拼接控制器设备	1
7	大屏主控板设备	1
8	大屏 HDMI 输入板	3
9	大屏 HDMI 输出板	3
10	服务器	2
11	智能球型摄像机	8
12	网络存储设备	3
13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0.0	1
14	电视墙	1
15	操作台	2
16	大屏	12
17	核心交换机	1
18	24 口千兆 POE 接入交换机	41
19	8 口千兆 POE 接入交换机	6
20	汇聚交换机	1
21	管理平台	1
22	授权	1
23	光模块	9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4	机柜：600*600*2000mm	28
25	机柜：600*650*450mm	28
26	机柜：600*1000*2000mm	2
27	室外监控箱	10
28	室外监控立杆	53

B. 中学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53
2	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293
3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587
4	网络监控键盘	1
5	解码器	2
6	大屏拼接控制器设备	1
7	大屏主控板设备	1
8	大屏 HDMI 输入板	3
9	大屏 HDMI 输出板	3
10	服务器	2
11	智能球型摄像机	9
12	网络存储设备	3
13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 防管理平台软件 V1.0.0	1
14	电视墙	1
15	操作台	2
16	大屏	12
17	核心交换机	1
18	24 口千兆 POE 接入交换机	49
19	8 口千兆 POE 接入交换机	10
20	汇聚交换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1	管理平台	1
22	授权	1
23	光模块	120
24	机柜：600*600*2000mm	37
25	机柜：600*650*450mm	42
26	机柜：600*1000*2000mm	2
27	室外监控箱	11
28	室外监控立杆	36

2、 信息化设备清单

A. 小学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核心机房	
1	嵌入式 HF 超级节能 三管	4
2	嵌入式 HF 超级节能灯(含应急电池 90 分钟)	4
3	照明开关	6
4	接线盒	18
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	4270
6	跳线	100
7	配线架	24
8	理线器	24
9	服务器机柜	12
10	冷通道封闭系统	12
11	不间断电源	1
12	蓄电池	64
13	蓄电池屏（柜）	2
14	UPS 输出电缆	20
15	UPS 输入电缆	10

序号	名称	数量
16	PDU 配电单元	24
17	工业连接器	24
18	综合配电柜	1
19	配电列头柜	1
20	智能电量仪	2
21	电量仪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22	数据连接仪	1
23	空开监测仪	2
24	空开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25	UPS 监测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26	数据连接仪	1
27	水浸传感器	2
28	空调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29	数据连接仪	2
30	温度湿度传感器	2
31	温湿度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32	烟雾传感器	4
33	消防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34	存储设备	1
35	监控摄像设备	6
36	软件	1
37	硬盘	1
38	GSM 短信报警机	1
39	监测服务器	1
40	信号采集主机	1
41	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软件	1
42	手机端 APP	1
43	避雷器	1
44	控制开关	1

序号	名称	数量
45	计算机保护地汇流排	30
46	静电接地铜编织带网格	120
47	接线箱	1
48	列间空调器 X25	2
49	列间空调器 X35	1
50	新风系统	1
51	钢瓶和 HP 阀	1
52	单瓶组箱体	1
53	压力讯号器	1
54	灭火剂	110
55	泄压口	1
56	排烟风机	1
57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4
58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4
59	编码通用底座	8
60	控制模块	1
6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1
62	气体灭火控制盘（壁挂）	1
63	电池	2
64	火灾声光警报器	1
65	放气指示灯	1
66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	2
67	KVM 主机	2
68	消电检	1
69	二层千兆接入交换机	3
70	三层汇聚交换机	6
71	教师管理用的路由器	3
72	学生组网实验路由器	3
73	学生组网实验防火墙	3

序号	名称	数量
74	学生无线组网实验 AC 控制器	3
75	学生用无线 AP	3
76	学生接入无线实验接入三层 POE 交换机	3
77	教师管理使用交换机	3
78	实训机柜	3
79	网络布线实训	1
80	机房运维平台	1
81	显示大屏	1
82	智能交互终端	1
	二、校园网络	
1	防火墙	1
2	上网行为管理	1
3	核心交换机	2
4	核心引擎	2
5	核心交换网板	4
6	核心交换机电源	6
7	万兆板卡	2
8	千兆板卡	2
9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2
10	无线控制器授权 2	4
11	24 口汇聚交换机	13
12	48 口汇聚交换机	7
13	24 口接入交换机	48
14	48 口接入交换机	68
15	24 口 POE 交换机	122
16	教室交换机	247
17	万兆单模光模块	84
18	千兆多模光模块	970

序号	名称	数量
19	放装 AP	715
20	中心 AP	25
21	远端单元	445
22	千兆多模光模块	50
23	认证系统	1
24	资源设备监控	5
	三、理线器与跳线	
1	理线器	553
2	跳线	14033
3	光纤跳线	1054
	四、IP 广播	
1	网络广播音频服务器	1
2	网络广播系统控制软件	1
3	手机 APP	1
4	网络数据采集主机	1
5	数字 CD 播放器	1
6	网络无线麦克	1
7	会议话筒	2
8	数字前置放大器	1
9	数字电源时序器	1
10	监听音箱	1
11	网络消防主机	1
12	网络广播故障检测器	1
13	机柜	1
1	网络寻呼话筒	2
1	网络广播音箱	290
2	安装实施	290
1	网络数字前置功率放大器（360W）	64
2	音箱	378

序号	名称	数量
3	安装实施	378
1	网络数字前置功率放大器（1500W）	7
2	全天候线阵防水音柱（100W）	42
3	安装实施	42
1	网络广播控制器	1
2	数字前置功率放大器（1500W）	1
3	全天候线阵防水音柱（100W）	10
4	8路调音台	1
5	无线麦克	1
6	安装实施	10
	五、一卡通	
1	单门智能控制器	1022
2	单联电磁锁	1022
3	专用电源	1022
4	读卡头(不带键盘)	775
5	出门开关	1022
6	卡片	1
1	单门智能控制器	106
2	专用电源	106
3	读卡头(不带键盘)	106
	六、剧场	
1	主显 LED 显示屏	110.3
2	主显-LED 控制系统	152
3	主显-图像拼接融合器	1
4	主显-屏体结构框架	110.3
5	左辅显-LED 显示屏	27.28
6	左辅显-LED 控制系统	61
7	左辅显-图像拼接融合器	1
8	左辅显-屏体结构框架	27.28

序号	名称	数量
9	右辅显-LED 显示屏	27.28
10	右辅显-LED 控制系统	61
11	右辅显-图像拼接融合器	1
12	右辅显-屏体结构框架	27.28
13	LED 控制主机	1
14	会标-LED 显示屏	16.3
15	会标-控制系统	1
16	会标-屏体结构框架	16.3
17	台下辅助显示屏（包含控制室显示屏）	8
18	数字调音台界面	1
19	MADI CAT5 I/O 模块卡	1
20	数字接口箱	1
21	100 米同轴线缆	2
22	左/右主扩扬声器组	10
23	中央声道补声扬声器	2
24	超低扬声器	4
25	超低扬声器吊挂件	4
26	台唇补声扬声器	6
27	流动返送扬声器	6
28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9
29	功放远程控制软件	1
30	补声扬声器	12
31	功放软件控制电脑	1
32	无线接收机	4
33	无线手持话筒	8
34	无线腰包发射机	8
35	领夹话筒	4
36	头戴话筒	4

序号	名称	数量
37	天线分配器	1
38	宽频天线	2
39	天线放大器	2
40	专用线缆	4
41	动圈话筒	8
42	乐器话筒	6
43	电容话筒	6
44	合唱话筒	6
45	鹅颈电容话筒（含底座）	8
46	8路自动混音台	2
47	无线耳返发射器	4
48	无线耳返接收机（不含耳塞）	4
49	无线耳返天线耦合器	1
50	监听音箱	1
51	影院处理器	1
52	工业水冷机	1
53	3D镜头滤光器	1
54	3D镜头	1
55	激光光源	2
56	新机基座	1
57	4K激光电影放映机	1
58	不间断电源	1
59	3D眼镜	800
60	透声银幕-卷幕	1
61	SDI光端机	12
62	VGA光端机	4
63	HDMI光端机	4
64	4K HDMI光端机	12
65	VGA光端机	4

序号	名称	数量
66	SDI 光端机	16
67	32 进 32 出矩阵主机	1
68	4 路 SDI 无缝输入卡	2
69	2 路 SDI+2 路 HDMI 输入卡	1
70	4 路 4K HDMI 无缝输入卡	2
71	4 路 VGA 无缝输入板卡	2
72	4K HDMI 无缝输出卡	3
73	4 路 VGA 无缝输出板卡	1
74	4 路 SDI 无缝输出板卡	4
75	画面分割器	1
76	智能无线交互系统	1
77	监视器	3
78	现场录制系统	1
79	现场录制终端	6
80	控制室显示屏	2
81	中控主机	1
82	无线操作终端	1
83	强电继电器	1
84	串口扩展器	2
85	系统编程	1
86	触摸老虎控制台	1
87	1 进 8 出 DMX 信号放大分配器	10
88	96 路固定直通柜	1
89	300W 10 度 LED 数字成像灯(一道面光)	18
90	300W 19 度 LED 数字成像灯(二道面光)	18
91	200W LED 数字聚光灯 (耳光)	16
92	大功率 LED 投光灯 (侧光)	32
93	大功率 LED 投光灯 (三顶光 三逆光)	84

序号	名称	数量
94	LED 三基色柔光灯（会议光）	21
95	350W 三合一摇头灯	24
96	440W 电脑追光灯	2
97	豪华薄雾机	2
98	气柱烟机	4
99	大泡泡机	2
100	雪花机	2
101	灯具灯钩	240
102	灯具保险链	240
103	灯具电源接插件-插头插座	180
104	灯具 DMX 接插件-插头插座	180
105	灯具接线端子箱	16
106	防火幕	1
107	电动升降景杆	8
108	电动升降灯杆	7
109	电动对开幕	2
110	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1
111	航空钢丝绳	3600
112	会标	150
113	大幕	561
114	二幕	561
115	横条幕	495
116	竖条幕	459
117	舞台机械安装辅料	1
118	设备层钢结构	1
119	时序电源	6
120	无线 AP	4
121	光模块	5
122	交换机	5

序号	名称	数量
123	操作台	1
124	机柜	5
125	音视频接插件	1
126	音视频地插	12
127	舞台强电柜	1
128	控制室强电柜	1
129	DMX 控制信号线	1200
130	航空插头	120
131	系统集成	1

B. 中学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核心机房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	3000m
2	跳线	100 条
3	配线架	24 个
4	理线器	24 个
5	设备控制柜	12 台
6	冷通道封闭系统	12 台
7	能量存储单元	64 个
8	存储单元控制柜	2 台
9	UPS 输出电缆	20m
10	UPS 输入电缆	10m
11	PDU 配电单元	24 个
12	工业连接器	24 个
13	综合配电柜	1 台
14	配电列头柜	1 台
15	智能电量仪	2 台
16	电量仪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7	数据连接仪	1 台
18	空开监测仪	2 台
19	空开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套
20	UPS 监测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套
21	数据连接仪	1 套
22	水浸传感器	2 套
23	空调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套
24	数据连接仪	2 套
25	温度湿度传感器	2 支
26	温湿度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套
27	烟雾传感器	4 支
28	消防数据匹配通讯协议	1 套
29	存储设备	1 台
30	监控摄像设备	4 台
31	监控集成软件	1 套
32	存储设备单元	1 台
33	GSM 短信报警机	1 组
34	监测主机	1 台
35	信号采集主机	1 台
36	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37	集控软件移动端	1 套
38	避雷器	1 组
39	控制开关	1 个
40	列间空调器	2 台
41	新风系统	1 台
42	钢瓶和 HP 阀	1 套
43	单瓶组箱体	1 套
44	压力讯号器	1 个
45	灭火剂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46	泄压口	1m2
47	排烟风机	1 台
48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4 个
49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4 个
50	编码通用底座	8 个
51	控制模块	1 个
52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1 台
53	气体灭火控制盘（壁挂）	1 台
54	电池	2 个
55	火灾声光警报器	1 个
56	放气指示灯	1 套
57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	2 个
58	KVM 主机	1 台
59	消电检	1 项
60	机房运维平台	1 套
61	控制显示单元	4 台
62	操作控制台	2 套
	(2) 数据中心	
1	光纤交换机	2 台
2	通用存储	1 台
3	云录播存储	2 台
4	虚拟化软件平台	1 套
5	虚拟化软件授权	16 套
6	网络和安全虚拟化平台	16 套
7	云盘系统	1 台
8	虚拟化安全软件	1 套
9	备份一体机	1 台
	(3) 补充设备	
	一、IP 广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网络数字前置功率放大器（1500W）	7 台
2	全天候线阵防水音柱（100W）	56 条
3	网络广播控制器	1 台
4	数字前置功率放大器（1500W）	1 台
5	全天候线阵防水音柱（100W）	10 条
6	8 路调音台	1 台
7	无线麦克	1 套
	二、校园网络	
1	室外无线接入终端	19 台
2	供电适配器	19 台
	三、一卡通管理中心	
11	一卡通管理平台	1 套
12	门禁管理模块	1 套
13	考勤管理模块	1 套
14	消费管理模块	1 套
15	节能管理系统	1 套
16	寄存柜管理模块	1 套
17	人脸识别对接	1 项
18	发卡器	2 台
19	卡片	1000 张
	(4) IP 电话	
1	IP 电话交换设备	1 台
2	外线子卡	3 块
3	IP 话机	120 台
	(5) 信息发布	
1	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系统	1 套
2	电子班牌互动系统	1 套
3	电子班牌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4	电子班牌智能考勤系统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5	电子班牌家校互动系统	1 年
6	系统对接	1 套
7	客户端程序	185 套
8	智能班牌	185 台
9	门禁控制模块	185 块
10	人脸识别模块	185 块
	(6) 云录播	
1	多维成长平台软件	1 台
2	智课通软件	1 套
3	教育云资源管理应用系统	1 台
4	集控平台	1 套
5	智课终端（核心产品）	110 台
6	全高清录播系统（核心产品）	110 套
7	集中管理系统	110 套
8	在线互动课堂系统	110 套
9	智课助手软件	110 套
10	吊装话筒	220 支
11	学生高清摄像机	110 台
12	教师高清摄像机	110 台
	(7) 智慧教室	
1	交互主机模块	25 个
2	绿板	25 套
3	互动教学控制终端	48 台
4	视频展台	73 个
5	无线投屏系统	73 套
6	电教柜	63 套
7	酒精喷雾器	73 套
	(8) 智慧校园软件	
	一、基础支撑及数据平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业务基础管理	1 套
2	校园数据中台	1 套
3	应用集成中心	1 套
	二、立德树人教学管理平台	
1	学生课堂表现评价系统	1 套
2	阅读能力培养平台	1 套
3	教学评价系统	1 套
4	教师教研系统	1 套
5	教师专业发展系统	1 套
	三、立德树人教务管理系统	
1	选课管理	1 套
2	成绩诊断与分析	1 套
3	校本资源库管理系统	1 套
4	自适应学习平台	1 套
5	学生考勤系统	1 套
6	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1 套
7	新生电子报到系统	1 套
	四、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	
1	基础应用服务	1 套
2	校务办公	1 套
3	后勤管理及服务	1 套
4	移动化访客管理系统	1 套
5	移动化家校互动	1 套
	五、立德树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	
1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模型管理系统	1 套
2	教育场景过程性管理系统	1 套
3	素质培养文化育人系统	1 套
4	素质培养活动育人系统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5	素质培养实践育人系统	1 套
6	学生素养数据仓库	1 套
7	学生综合能力测评分析	1 套
8	学生成长画像管理系统	1 套
	六、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1	大数据驾驶舱	1 套
2	教师数据看板	1 套
3	学科数据看板	1 套
4	学生数据看板	1 套

3、智能院部分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一、数据中心设备	
1	数据中心应用服务系统	2
2	录播存储服务系统	2
3	监控存储服务系统	5
	二、信息发布系统	
1	客户端程序	75
2	智能班牌	75
3	门禁控制模块	75
	三、云录播系统	
1	智课终端	39
2	全高清录播系统	39
3	集中管理软件	39
4	在线互动课堂软件	39
5	智课助手软件	39
6	吊装话筒	78
7	高清摄像机	39
8	高清摄像机	39
	四、智慧教室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视频展台	41
2	无线投屏系统	41
3	电教柜	24
4	酒精喷雾器	41

（三）服务要求

- 1、每月定期备份相关配置信息及配置管理数据库；
- 2、在每次变更实施后的3个工作日内更新配置管理数据库。

八、维保流程管理服务

（一）服务描述

投标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的维保流程，并负责维保流程的实施。

（二）服务要求

维保流程要根据招标方的实际情况，量身定做。投标方所指定项目经理有调动公司其他资源的权利用以及时解决维保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九、应急保障服务

（一）服务描述

在系统发生故障或面对意外灾难时，投标方须在最短时间内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服务要求

- 1、投标方应了解招标方机房、网络、主机、系统运行环境，根据业务系统的部署情况，设计应急预案，以保证招标方业务的持续性。
- 2、应急预案设计完成后，双方应共同参与，完成应急预案的测试演练，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方的需求和达到设定的恢复目标。
- 3、投标方应负责对招标方维护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操作培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进行公示

甲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乙方：_____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接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运维(2024年)采购项目的维护，以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根据甲方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信息化运行服务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运维（2024年）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址：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1.3 维保服务包括：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目前网络应用系统包括：多媒体教学系统、数字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网络系统、无线局域网、IP语音电话系统、核心机房设备设施、云录播系统、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系统、表演中心音视频设备、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黑匣子音视频系统、剧场音视频系统、IT桌面维护、打印设备维护、人员驻场服务等维保项目。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2 维保服务费用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含_____%增值税）

2.3 本合同款按季度支付：

1) 2024年8月1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24年上半年的维保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2025年02月1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24年下半年的维保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4 支付方式：

合同款由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甲乙双方账户信息以合同内约定为准，任何一方的上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2) 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保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服务完毕后，甲方应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在维保单上签字确认。

3) 在维保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他部门以及其他工种的配合事宜。

4)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保费用。

5) 甲方应提供各系统的完整资料，包括系统图、平面图、软件使用手册、管理员名称密码、设备供应商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

6) 甲方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2) 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 乙方按合同要求定时进行现场设备运行情况检查, 对甲方各系统设备进行细致全面监视和检查, 对系统做预防性维护, 减少潜在故障发生。

3) 乙方在维保期间, 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 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立即响应, 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如出现设备损坏, 当时无法修复,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负责驻场维保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培训等全部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擅自在其负责维护的业务系统基础上开发关联性外挂模块、更改程序、增加模块功能等。

四、维保概述:

4.1. 乙方安排不少于 8 名维保人员驻场, 工作时间和学校老师上下班保持一致, 能够适应加班工作。

4.2. 月巡检工作, 从系统级到应用级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 提交月巡检报告, 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4.3. 对系统中的错误进行修改和完善, 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 并直接向客户进行解释答复。

4.4. 对在原有系统之上提出补充完善的新功能。如果补充完善的功能复杂, 超过开发工作量, 则不在维护范围之内, 双方商议以其他方式完成。

4.5. 针对属于维护范围之内新增功能的实施、维护和巡检工作。

4.6. 提供专人应急服务，接到客户应急报障后，立即通过电话进行应急响应支持，若电话或者通过远程登陆无法解决问题，则及时到现场解决。

4.7.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热线，指定技术工程师解答有关软件产品的相关问题。

五、知识产权

5.1 合同期间产生的各种维护文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如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有关涉密技术资料给第三方，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按书面要求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对情况做出处理，而造成系统不能尽快恢复使用，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1 %/天 对延期进行处罚，最高不超合同总额的 5%，在维保费用中进行扣除。

6.2 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保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保保养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6.3 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维保费用，或未遵循协议中规定的条例，致使乙方无法进行维保工作，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1 %/天 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合同总额的 5%。

七、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

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到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生效

-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8.2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 8.3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认。若无法协商解决，将交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8.4 本合同附件：《附件 1：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附件 2：维保项目服务保密协议》、《附件 3：甲乙双方账户信息》、项目投标书及开标现场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档若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九、其他：

9.1 补充条款：_____。

甲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维保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目前网络应用系统包括：多媒体教学系统、数字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网络系统、无线局域网、IP 语音电话系统、核心机房设备设施、云录播系统、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系统、表演中心音视频设备、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黑匣子音视频系统、剧场音视频系统、IT 桌面维护、打印设备维护、人员驻场服务等维保项目。

1、网络系统网络优化服务

- 1) 小学部信息化网络交换机 507 台，中学部信息化网络交换机 600 余台及各信息业务系统网络巡检优化服务
- 2) 各信息业务系统安全系统规划设计、优化服务

2、无线产品维保服务

- 1) 小学部和中学部公 977 个 AP 点位、无线网络平台及小学部、中学部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线控制器维保服务
- 2) 无线网管系统维保服务

3、统一通信 IP 语音系统维保服务

- 1) 小学部 IP 电话 120 部及程控交换机平台一通信语音控制系统维保服务
- 2) 统一通讯语音网关维保服务

4、核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

- 1) 防火墙系统维保服务
- 2) VPN 系统维保服务
- 3) 安全防病毒入控制维保服务
- 4) 主机加固系统维保服务

- 5) 路由交换产品维保服务
- 6) 核心机房设备设施维护
- 7) ACS 认证服务器系统维保服务
- 8) 安全入侵检测系统维保服务
- 5、校园安防系统维保服务
 - 1) 小学部安防监控摄像头 734 余处, 中学部安防监控摄像头 942 余处及 2 套监控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 2) 小学部门禁系统 1022 套、中学部智能教学系统 1000 余套, 及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 3) 小学部一进一出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套、中学部一进一出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套, 及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 4) 小学部广播音箱 720 只、中学部广播音箱 700 余只, 及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 6、各场馆内音视频系统维保服务
 - 1) 表演中心涉及云录播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舞台机械系统 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 2) 多功能厅涉及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中央控制系统 1 套、智能录课系统 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 3) 黑匣子涉及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 4) 剧场涉及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1 套、激光电影放映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录播系统 1 套、中央控制系统 1 套、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舞台机械系统 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 7、智能教学系统维保服务
 - 1) 小学部智能教学系统 73 套、中学部智能教学系统 4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 2) 小学部云录播系统 100 余套、中学部云录播系统 110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

务。

3) 小学部电子班牌系统 73 套、中学部电子班牌系统 41 套，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4) 小学部及中学部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系统共计 14 套，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8、办公系统及各信息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1) 办公用笔记本电脑及桌面电脑 200 余台端维保服务

2) 移动办公终端维保服务

3) 打印机及各相关办公设备维保服务

9、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1) 提供系统软件更新、软件版本升级，与相关技术人员一起拟定实施方案并进行现场施工，升级后须组织人员进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在新环境下运行稳定。

2) 应用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调整及升级，升级后须组织人员进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在新环境下运行稳定。

10、系统巡检服务

巡检服务包括对设备的清理除尘（含机柜），常规功能的测试检查、调试，板卡、线缆接头连接情况检查和预防性维护工作，对硬件、软件各种参数调整维护、系统优化、软件升级等，并提供维护记录。通过巡检，及时发现、排除故障和故障隐患，确保各系统、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同时，对各系统设备的整体运行状况和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的系统优化、性能改进建议。

11、技术咨询和规划、新建系统集成服务

为校方更新先有智能化系统及新建系统提供技术咨询和规划服务，优化设计架构，设计方案。

12、驻场服务

为保障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系统维保技术服务正常平稳运行，需要对于信息系统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 5×12 小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潜在的设备隐患及网络安全风险，按时记录网管信息及告警，及时进行响应。驻场人员需满足日常技术要求，具备各信息系统设备巡检能力，熟悉各信息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基本配置，5×12 小时实

时监控记录网管状态、收集网管告警信息、初步定位故障。当设备及网络出现故障或者预警时,驻场人员可以进行应急处理。

(二) 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组建专门的维护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以及项目维护小组至少 14 人组成,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具有贰级及以上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 2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现场需设置现场负责人 1 名、技术工程师 1 名,负责现场项目管理及沟通,至少 8 名现场维保人员驻场服务,并根据学校实际教学的需要,随时增加现场维保工程师人员。

(2) 维护小组应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可以及时调配有关设备,并在需要时调用有关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复杂问题,进行系统升级,解决设备故障。

(3) 维保期间,中标人需安排维保人员按项目单位工作时间在项目单位工作,包括:日常值班、日常巡检、现场监护、配置管理、运行分析、备份恢复等。

(4) 现场维保人员作为现场责任人,监督各系统的维保情况,督促故障部件的及时维修。在合同期内,除非项目单位要求,该维保人员不得随便更换。

(5) 组成维护小组必须报项目单位备案,对维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2、月巡检工作,从系统级到应用级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提交月巡检报告,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巡检服务包括对设备的清理除尘(含机柜)常规功能的测试检查、调试,板卡、线缆接头连接情况检查和预防性维护工作,对硬件、软件各种参数调整维护、系统优化、软件升级等,并提供维护记录。通过巡检,及时发现、排除故障和故障隐患,确保各系统、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 对系统中的错误进行修改和完善,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直接向客户进行解释答复;

(2) 对各系统设备的整体运行状况和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的系统优化、性能改进建议,供项目单位参考;

(3) 针对属于维护范围之内新增功能的实施、维护和巡检工作。

(4) 提供 5×12 小时专人应急服务,接到客户应急报障后,立即通过电话进行应急响应支持,若电话或者通过远程登陆无法解决问题,则及时到现场解决。

(5)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热线，指定技术工程师解答有关软件产品的相关问题。

附件 2：维保项目服务保密协议

维保项目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乙方：_____

基于甲乙双方在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运维（2024 年）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上的合作，为保护甲方双方的商业秘密及有关知识产权等其他利益，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相关利益，甲方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秘密信息是指项目合作期间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披露的技术信息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各类技术资料、图纸、报价单、人力资源等信息；2、如披露方以口头或其它无形的形式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则披露方应在该信息披露后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方并指明该信息为秘密信息，在上述十五天内，该无形的信息应视为秘密信息。

第三条 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保密范畴：1)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另一方已经了解或从对方无关的第三方处在无任何公开限制的情况下了解到的信息；2)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或媒体上刊登过的信息；3)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后，不是因另一方（含另一方职员）的过失的原因，而被公开刊登在印刷刊物或媒体上的信息；4)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庭指令，政府或主管该方的其他权利机构的指示、要求、询问而必须披露的信息；5) 与披露信息无关，接收方独自开发的信息；6) 与保密协议无关，披露方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在第三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需披露秘密信息时，所披露内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对于秘密信息甲方或乙方可以向与项目有关的本公司的负责人及职员披露，但不能泄露或披露给与项目无关的本公司的职员。披露前需事先得到对方书面认可，按法律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接收方在项目合作的必要的范围内可对秘密信息进行复制，但必须提前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并且该复制品同样属于秘密信息。

第七条 披露方应对所披露的秘密信息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享有排它的、完整的权利，保证披露的秘密信息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涉及使用知识产权的，应遵守双方另行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第八条 接收方未得到披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秘密信息用于项目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九条 接收方在项目合作结束后或被要求返还秘密信息时必须按照披露方的指示返还秘密信息及复制品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秘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

第十条 如并非由于接收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秘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的，接收方不对披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期满或甲、乙双方提前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间及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无法解决，选择以下_____方式解决纠纷：1、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2、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甲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信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